



关于规范全市新建商品住宅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工作的通知

铜发改价格〔2019〕545号

市文旅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要求核定铜陵行政区域有线电视工程建设配套的请示》（铜文旅〔2019〕113号）收悉，为进一步规范有线电视配套建设收费行为，维护有线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有线电视的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新建商品住宅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新建商品住宅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是指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主、副终端的施工工程、材料（含管、线等）以及其它费用。该费用计入商品住宅开发建设成本，实行销售“一价清”。收取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后，不得再向开发企业收取有线电视开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并免费为每户提供标准数字电视机顶盒一台（含智能卡、软件等）。

二、收取有线电视建设配套费后，各有线电视经营单位要按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（NGB）要求对新建商品住宅实施有线电视网络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施工规范符合国家标准；并对有线电



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视至每户终端的网络承担终身维护责任，确保用户正常使用有线电视网络各项功能。

三、新建商品住宅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实行最高指导价：中心城区为每平方米 8 元（房屋销售面积，下同），其他县、区为每平方米 7 元。

四、非住宅用户安装有线电视网络的，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由各有线电视经营单位与用户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政府保障性住房、安置房以及老旧小区用户、居民零散用户仍按 400 元/户标准执行。

六、收取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后，不得缩减工程环节，降低工程质量，变相涨价或分解收费项目，要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共同做好有线电视配套建设、维护等工作。

七、安广网络铜陵分公司等有线电视经营单位及各县、区分支机构要遵守用户入网自愿、退网自由、付费节目自选原则开展服务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；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实行明码标价，规范价格行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将政策执行和收支等情况，要按规定及时报送市发改委。

八、新建商品住宅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调整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已经签订有线电视配套建设合同的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

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